

金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金乡县妇幼保健院十二楼，联系电话：0537-881106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医保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

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医疗保障局政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局“两委”平台为主要抓手，民生监督系统为载体，对涉及医保扶贫政策、医保民生工程、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等领域信息进行准确、有效、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94条，向金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传信息63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实行领导负责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方便群众，服务社会为原则，切实以群众最急、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发，确定公开内容的重点，明确公开时间。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制发的文件对

公开属性进行明确标识，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2021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本单位信息专栏，根据文件公开属性及时更新部门文件及领导信息，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开；利用“金乡医保”微信公众号宣传医保工作动态、政策宣传，更好地发挥互联网作用，真正为群众提供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尽量让群众的问题能在线上获得解决。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学习各级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行政府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顺利推进。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务服务工作还存在一定不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公众的需求尚存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规范性仍需要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专业化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大。

针对以上问题，2022 年县医保局将按照《条例》和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它与医疗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做到全面、及时、高质量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金乡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2021 年金乡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我局认真组织研究，对照《分解表》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制定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分

工，明确承办科室。从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等方面明确 21 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并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专栏进行公开，有效指导监督我局全年政务公开工作。